

湖州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齐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收购常州智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交易对手方齐洋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持有公司股份 3438500 股，持股比例 68.77%）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州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